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哲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200號、113年度執字第43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哲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哲瑋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許哲瑋因竊盜案件，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

01 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
02 決之法院，核與上述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
03 程序上應予准許。

04 (二)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
05 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罪刑之總和；亦不得
06 重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各經定執行刑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
07 有期徒刑之總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最長
08 期者為有期徒刑3月，則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應在各罪之最長
09 期（3月）以上，及各罪宣告刑之總和（1年）之間。本院爰
10 依上述規定，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
11 號1至5案件均為竊盜案件，且受刑人係迭至桃園、士林及本
12 院轄區內一再行竊，足認受刑人並未尊重他人對於物品所有
13 權，因而任意四處竊取他人財物花用等情，各自均具相當之
14 責任非難性，兼衡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
15 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
16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復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迄今未
17 獲回覆等情，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並定其應執行之有
18 期徒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受刑人固已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
20 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上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
21 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
22 之刑，尚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胡嘉玲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31 ◎附表：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定應執行刑一覽表